

---

## 合約安排

---

### 中國合約安排

#### 監管背景

#####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監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就外商投資將各行業劃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作歸類為第四個類別「允許類」。現時有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以及與政府機構的若干訪談，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運營(統稱「**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第51條禁止外商投資經營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同樣，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2021年負面清單，郵政服務及國內信件快遞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專門從事快件遞服務的，包括但不限於配送信件、包裹及其他物品，須向省級郵政管理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經營跨省快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郵寄信件、包裹及其他物品)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取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由於本公司提供有關快遞服務的綜合服務，且本公司不可能為共用站點、設施和服務網絡的兩個不同實體申請兩個獨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認為，將國內非信件快遞業務與本公司依賴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受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禁止類業務**」)分開，無論在法律上或商業上均不可行，原因如下：

- (a) 我們目前的服務站點並未區分信件與非信件，且從人力和成本的角度而言，在該等客戶服務站點額外進行分類屬不可行，因為所有的客戶服務站點目前均使用相同的財務、會計及物流管理技術系統；

## 合約安排

- (b) 我們的配送設施及人員目前已全部整合，而有意劃分信件及非信件配送需要建立獨立的行政系統、重新培訓人員及改換目前的服務界面，這將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
- (c) 信件及非信件使用單一的集成系統可讓我們最大限度地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且我們的數據集成平台有助於我們提高網絡管理、服務質量管理、客戶關係管理、運輸管理以及設備及材料管理。藉此可在改善客戶體驗的同時減少我們網絡中的低效率以及損耗，從而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佳的服務，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2月及6月與17個省級郵政管理局的市場監管辦公室進行了口頭諮詢（「監管諮詢」），在此期間，相應的工作人員已確認：(i)申請人須符合多項條件方可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申請人是否擁有獨立的派送站、設施、派送能力及服務網絡；及(ii)不會向使用相同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個獨立實體發出單獨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省級郵政管理局的日常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核省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ii)在國家郵政局的指導下，對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進行審核及核實；(iii)根據適用法律實施快遞和郵政服務市場准入和退出規則；及(iv)執行國家及省級快遞及郵政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被諮詢人員為作出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

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為使用相同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家單獨實體分別取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換言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旗下兩家獨立實體僅可在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不重疊的情況下才能取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極兔速遞目前持有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極兔速遞為上海邑商實業（「中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

此外，繼收購百世快遞中國後，本集團通過於2021年12月8日收購於杭州百世的全部股權獲得另一項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兩項由極兔速遞和杭州百世各自持有的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乃基於在百世快遞中國業務收購事項前彼等各自擁有的獨立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及服務網絡已全部合併至由極兔速遞擁有及運營。於合併完成後，杭州百世將不擁有任何派送站、設施、派送人員或服務網絡，並將於適時處置其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亦包括若干不依賴快遞服務經營許可證及／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業務，即短信服務（「SMS」）業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項下的SMS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0.03%、0.03%及0.06%，合約安排項下的餘下收入貢獻則來自禁止類業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通過將經營SMS業務的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將SMS業務從中國合約安排中剝離。預期重組將在6個月內完成。在重組完成之前，本公司確認其將（且已制訂措施）確保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SMS業務將於[編纂]後仍屬微乎其微，其對本集團的年度收入貢獻將為5%以下。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監督來自SMS業務的收入佔比，並按季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展，而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也將會按季度審閱SMS業務所得收入的比例，以確保其保持在5%以下，持續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我們的中國合約安排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上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及為維持業務運營及極兔速遞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極兔速遞及其相關控股公司及從事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中國控股公司上海邑商實業分別由吳蓉眉及劉偉持有99%及1%。吳蓉眉為極兔速遞的辦公室經理以及上海極兔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極兔速遞的董事，而劉偉為上海極兔極致供總經理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極兔速遞的監事。吳蓉眉及劉偉自本集團進入中國市場起便擔任本集團的中國區域高級經理。鑒於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深入了解，本公司認為彼等適合擔任中國登記股東。

根據中國合約安排（詳情見下文），本公司（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可行使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此外，中國登記股東已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處理可能產生的與中國合約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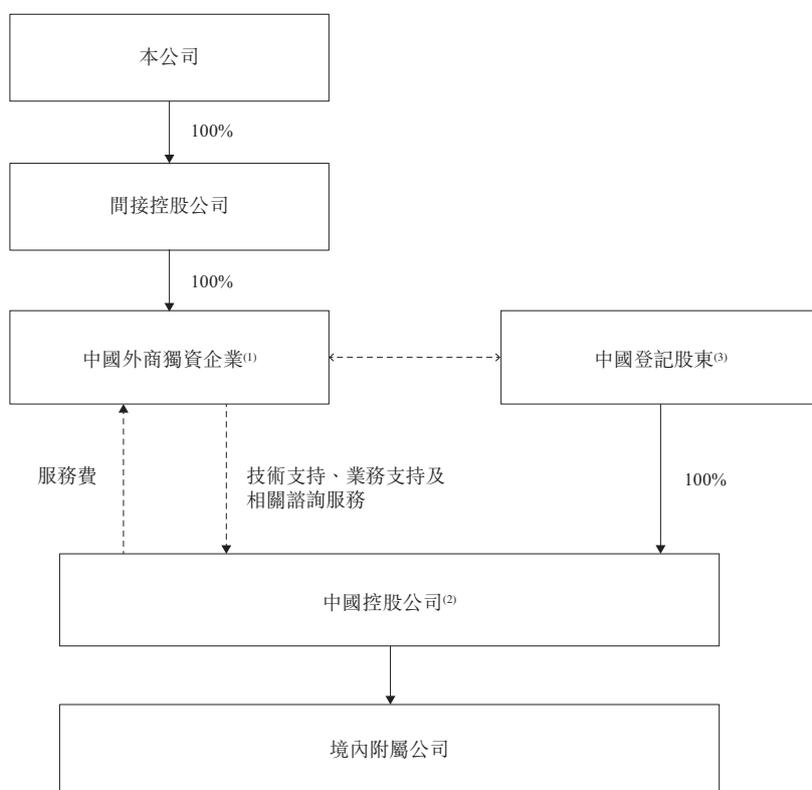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關聯併表實體並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上海邑商實業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中國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

## 合約安排

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中國合約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如同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為替換以前的若干合約安排，並遵守HKEX-LD43-3所載的規定，目前生效的中國合約安排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據此，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合約安排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不會因終止及替換先前合約安排而產生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營業稅。

董事認為，中國合約安排將上海邑商實業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本公司屬公平、可執行及合理，原因為：(i)中國合約安排乃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與上海邑商實業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邑商實業將享有重大的控制權及我們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致上述目的。



附註：

- (1)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向上海邑商實業收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中國控股公司指上海邑商實業，其由中國登記股東吳蓉眉及劉偉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 合約安排

- (3) 中國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收購上海邑商實業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登記股東簽署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行使於上海邑商實業的一切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登記股東就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以中國外資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4) 「→」指於股權中的實益擁有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指合約關係。
- (6) 「<--->」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對中國登記股東及上海邑商實業的控制：(i)通過委託協議行使於上海邑商實業之全部股東權利，(ii)通過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上海邑商實業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及(iii)在上海邑商實業股權上設置股權質押。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a)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在[編纂]後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因執行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境內附屬公司的中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重大事宜。作為定期審查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來協助本集團處理因中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具體事宜；(b)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營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c)中國控股公司的公司印鑒及重要企業證書由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保管。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中國登記股東）如欲使用印鑒，須獲得本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批准（視乎將加蓋印鑒的文件重要性或交易價值而定）。

### 我們將會解除中國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的中國監管限制不再存在或允許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經營相關業務，則本集團將會在切實情況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運營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的中國合約安排，且將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直接持有最高股權比例。

### 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

## 合約安排

---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中國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上海邑商實業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邑商實業同意委聘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為以下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許可上海邑商實業使用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合法權利的，上海邑商實業主營業務所需要的相關軟件和技術；
- 上海邑商實業主營業務所需相關軟件的開發、維護及更新；
- 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開發測試新產品；
- 為上海邑商實業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
- 協助上海邑商實業進行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及調查（根據中國法律禁止由外商獨資實體進行的市場調查除外）；
- 為上海邑商實業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設備及資產出租；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供上海邑商實業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

服務費應包括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成本、開支、稅款及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規定須繳納的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慣例，並參考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而上海邑商實業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調整分攤比例、支付金額、服務費計算及支付方式。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邑商實業可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在必要情況下，於上海邑商實業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訂立其他技術服務協議及／或諮詢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須提供特定服務的特定內容、方式、人員及費用。

---

## 合約安排

---

此外，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服務而言，上海邑商實業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諮詢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所載之服務。

上海邑商實業授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隨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為確保上海邑商實業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邑商實業同意用其日常運營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所有資產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擔保。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還規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對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立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利益。上海邑商實業可應上海邑商實業業務的要求以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名義註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若干知識產權，惟上海邑商實業應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以零對價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該等知識產權轉讓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或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終止；(b)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c)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邑商實業續展屆滿經營期限的申請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同意，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結束時終止；或(d)倘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批准而能夠直接從事相關業務，且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給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

###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中國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中國登記股東已與上海邑商實業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權利，隨時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向中國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向上海邑商實業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中國登記股東購買上海邑商實業股份的對價須為中國登記股東於擬購買股份相對應的註冊資本出資額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有關向上海邑商實業購買資產的對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上述對價須在轉讓後七(7)天內支付。

---

## 合約安排

---

上海邑商實業及中國登記股東已約定，在適用的情況下，(其中包括)：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上海邑商實業的章程文件，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股權結構；
- 其應根據良好的財務與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上海邑商實業的企業存續，謹慎有效經營其業務並處理事務；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其須避免可能對上海邑商實業資產、業務或負債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在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邑商實業的資產、業務或收益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發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已取得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債務除外；
- 上海邑商實業須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上海邑商實業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不作為；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簽署任何重大合約(就此而言，價值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的合約)，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其須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上海邑商實業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致使或允許上海邑商實業合併、併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其須於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上海邑商實業的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後實時通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為保持上海邑商實業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索賠或投訴或針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 合約安排

---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以任何方式派發股息，惟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後，上海邑商實業須實時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派溢利；
- 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邑商實業不得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
-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經營上海邑商實業從事的業務，中國登記股東應轉讓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及／或上海邑商實業須轉讓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及
-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倘中國登記股東身故、離異、喪失行為能力及破產或出現導致其無法作為上海邑商實業的股東行使權利的其他情形，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登記股東或中國登記股東的合法繼承人或代表行使獨家購買權。

上述契約亦應適用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附屬公司。

此外，各中國登記股東已約定：

- 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須同意並委任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隨時改聘，並積極配合進行有關委任及改聘，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或改聘簽署必要文件並向相應的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於任何時間均須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實時無條件將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轉讓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並放棄其所享有的上海邑商實業任何其他現有股東將轉讓任何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其須積極配合進行有關股權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權轉讓簽署必要文件並向相應的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此外，其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就有關轉讓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對價；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將根據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立即從上海邑商實業獲得的任何溢利或股息贈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代表；

## 合約安排

- 其將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上海邑商實業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文，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避免可能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將從上海邑商實業就由任何原因（包括破產）導致的清盤而收取的任何清盤所得款項（如有）贈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代表。

上述契約亦應適用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附屬公司。

獨家購買權協議須維持有效，除非(i)中國登記股東所持上海邑商實業全部股權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b)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

### 貸款協議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登記股東已簽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針對中國登記股東總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貸款」）的債權人權利（「貸款」），而有關貸款已用作上海邑商實業實繳資本的供款。根據貸款協議，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獨家購買權後，中國登記股東僅可通過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彼等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股權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償還貸款，且中國登記股東須就有關還款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轉讓有關股權或資產的所有所得款項（以中國法律許可者為限）。倘中國登記股東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或資產的價格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則貸款被視為免息。倘有關價格高於本金金額，則超出金額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貸款期限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獨家購股權時終止。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i)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發出要求償還貸款的書面通知起計滿30日；(ii)中國登記股東死亡、離異、無行為能力、破產或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上海邑商實業股東的權利的其他情況；(iii)倘中國登記股東作出犯罪行為或參與犯罪活動；或(iv)倘外國投資者獲許可以持有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目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經營的主營業務的多數或100%股權的形式在中國投資，相關中國機關開始審批有關業務且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選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則必須立即償還貸款。

---

## 合約安排

---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各中國登記股東已簽署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母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替代董事或繼任者的清盤人）為獨家代理人，代其行使其上海邑商實業股權所附帶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 根據上海邑商實業的組織章程建議、召開並出席上海邑商實業的股東大會，並代表中國登記股東就所有須由股東解決的事宜行使表決權及作出決策；(ii) 根據上海邑商實業的組織章程行使其作為上海邑商實業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息的任何權利，以及將中國登記股東擁有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的權利；(iii) 轉讓股權或同意轉讓上海邑商實業的資產，減少上海邑商實業的註冊資本，接受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對上海邑商實業的增資，代表中國登記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減資協議、增資協議、股東決議案、會議紀要及其他相關文件，就上述事項作出必要批准並向政府部門及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登記、備案或提交；(iv) 倘上海邑商實業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行為已損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的利益，則對彼等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及(v) 根據上海邑商實業的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委託協議不可撤銷並須持續有效，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 根據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終止；(ii) 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iii) 委託協議任何一方的經營期限屆滿；或(iv) 中國登記股東已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轉讓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所有股權，或已將上海邑商實業的註冊資本減少至其不於上海邑商實業擁有任何股權，並已完成相關的政府程序。

委託協議還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中國登記股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根據委託協議任何權利的行使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中國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中國登記股東已與上海邑商實業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登記股東同意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包括有關股份獲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有關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

## 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管機關登記完成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中國登記股東及上海邑商實業於相關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登記股東及上海邑商實業同意，未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質押股權或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已質押股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作為被擔保方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享有股權優先受償權，有關付款乃基於向中國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該等股權轉換為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或自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價作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權質押協議已完成登記。

### **配偶承諾**

相關中國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倘適用)已簽署承諾書，承諾(i)其對各中國登記股東的權益並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或對上海邑商實業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ii)確認各自的配偶可無需其授權或同意而進一步修改或終止中國合約安排；(iii)各配偶於上海邑商實業所擁有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疇；及(iv)倘其出於任何原因受讓上海邑商實業的任何股份，則須受中國合約安排規限及承擔有關協議所載的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妥當履行中國合約安排。

### **其他主要條款**

#### **爭議解決**

各中國合約安排規定，倘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中國合約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中國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例如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

## 合約安排

---

(即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權，可就上海邑商實業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制寬免或下令將上海邑商實業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上海邑商實業或中國登記股東違反任何中國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上海邑商實業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合約安排來建立對若干實體的控制，而政府部門可能會認定該等安排不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中國登記股東已於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中國合約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分擔虧損

構成中國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上海邑商實業的虧損，但如上海邑商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調整服務費的金額或比例。此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被明確要求分擔上海邑商實業的虧損或向上海邑商實業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的極免速遞(及杭州百世(在其許可證註銷前))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上海邑商實業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上海邑商實業將豁免因該項交易導致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向上海邑商實業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

---

## 合約安排

---

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溢利應支付予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上海邑商實業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中國合約安排通過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扣押上海邑商實業的相關資產。

### 終止

一旦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持有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且倘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中國合約安排將予以終止，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註冊為上海邑商實業的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單方權利，可通過事先向上海邑商實業或中國登記股東發出30天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

###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中國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合約安排通過上海邑商實業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中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格制定。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各中國合約安排訂約方已取得簽署及履行中國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ii) 中國合約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不會被認為是「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而將導致該安排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行為；
- (iii) 概無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違反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邑商實業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各中國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任何批准或授權，惟(a)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b)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及部分權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

## 合約安排

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及(c)根據中國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v) 各中國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該等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文除外。這些協議規定，任何爭議應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中國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提供臨時補救或禁制寬免，或下令將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制寬免或下令將關聯併表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截然不同的意見。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採納中國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合約安排來建立對若干實體的控制，而政府部門可能會認定該等安排不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

鑒於中國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持續關連交易」。

###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

---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中國合約安排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上海邑商實業（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中國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中國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 – 中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中國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中國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中國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 遵守中國合約安排

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更，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法律法規的未來變化。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中國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中國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中國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中國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中國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議中國合約安排的實施、審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邑商實業的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處理中國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 合約安排

### 中國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運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由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上海邑商實業及其股東訂立了中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對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從其參與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取得可變利益、有能力通過其對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可控制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視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為關聯併表實體，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中併入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所載）。

###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 監管背景

於印尼的外國投資主要受於2007年4月26日頒佈有關投資的2007年第25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管轄（部分經2023年3月31日頒佈的關於政府法規代替2022年第2號《創造就業法》成為法律的2023年第6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修訂（「創造就業法」，連同2007年第25號法律，統稱「投資法」），並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定義見下文）以及印尼投資協調署（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2021年第4號法規及BKPM2021年第5號法規進一步實施。投資法規規定，印尼所有業務行業或業務領域均對外資開放，惟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僅可由中央政府開展的業務行業或業務領域除外。對外資開放的業務行業包括：(i)鼓勵優先類領域；(ii)獲分配透過與合作社以及中小微企業合作開展的業務行業；(iii)在若干條件下對外資開放的業務行業，及(iv)不屬於上述分類的業務行業。投資法亦規定，於印尼的外商直接投資必須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在該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進行，且最低投資額為10,000,000,000（壹佰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及樓宇的投資額）及繳足資本至少為10,000,000,000（壹佰億）印尼盾。

印尼政府持續執行一份對外國投資開放、開放但受限於若干條件或對外國投資禁止開放的商業活動清單，稱之為「投資清單」。現行的投資清單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關於投資商業活動的2021年第10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法令，被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2021年第49號總統法令修訂（經修訂，「2021投資清單」）。2021投資清單是為了貫徹落實創造就業法而發佈。計劃在印尼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按2021投資清單下適用於其計劃開展的業務活動的限制或要求安排他們的投資。

除2021投資清單外，外國投資亦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行業法規的監管。印尼的郵政服務通常受《印尼郵政法》監管。《印尼郵政法》第1(1)條將「郵政服務」定義為與書面通信

---

## 合約安排

---

及／或電子信件、包裹、物流、金融交易及郵政代理服務有關的公共服務。除投資法規定的限制外，郵政服務亦受《印尼郵政法》規定的其他外國所有權限制。

### *郵政活動中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不得對從事郵政服務的印尼公司（「**郵政服務公司**」定義見《印尼郵政法》）進行股權投資，惟投資從事特定類型郵政活動的若干公司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印尼郵政法》第11(2)條，僅在以下情況下，外國郵政運營商方可擁有印尼郵政服務公司的若干股權：(i)「**外國郵政運營商**」與印尼國內的一家郵政服務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及(ii)合資公司的郵政服務業務須限定於省會區域，且合資公司不從事省會以外的任何城際快遞服務（「**合作規定**」）。《印尼郵政法》將「**外國郵政運營商**」定義為在印尼境外提供郵政服務的外國公司，規定該外國公司直接在印尼境外從事郵政活動，且不考慮其聯屬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

根據《印尼郵政法》和投資法，如果滿足有關條件，在根據印尼標準行業分類（「**KBLI**」）53201被分類為快遞業務的印尼合資企業中的外資直接持股比例最高為49%。

KBLI 53201（快遞業務）允許開展的業務類型包括商業快遞服務，例如國內及國際包裹、貨物及包裹的收取、處理、運輸及派送。對不符合上述條件的，BKPM、印尼通信和信息技術部（「**MOCI**」）或相關主管部門（如省級投資機構、市級投資機構）可處以分級行政處罰，分階段予以處罰，即二次書面警告或暫時或永久暫停業務活動。如果有關當局在對不合規活動發出警告或要求暫時中止，但並無採取補救措施或後續行動解決問題，則有關當局有權吊銷適用的執照及暫停業務活動。

本集團在印度尼西亞省會城市以外的地區擁有大量的快遞服務業務，尤其包括向絕大多數低線城市、縣及城鎮分發包裹並將其連接起來，該等業務對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整體快遞服務不可或缺。此外，本集團擁有全國性的綜合快遞網絡，本集團在實際操作時很難將其跨資本業務從PT Global Jet Express（「**印尼運營公司**」）中剝離並單獨進行。截至2021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共交付604,971,327件包裹，其中僅約4.69%為省會間的包裹。倘本公司持有郵政服務公司的直接權益，本公司僅可持有根據合作規定擬成立的合資公司的權益，而合資公司將不得在省會城市以外從事任何業務，這將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目前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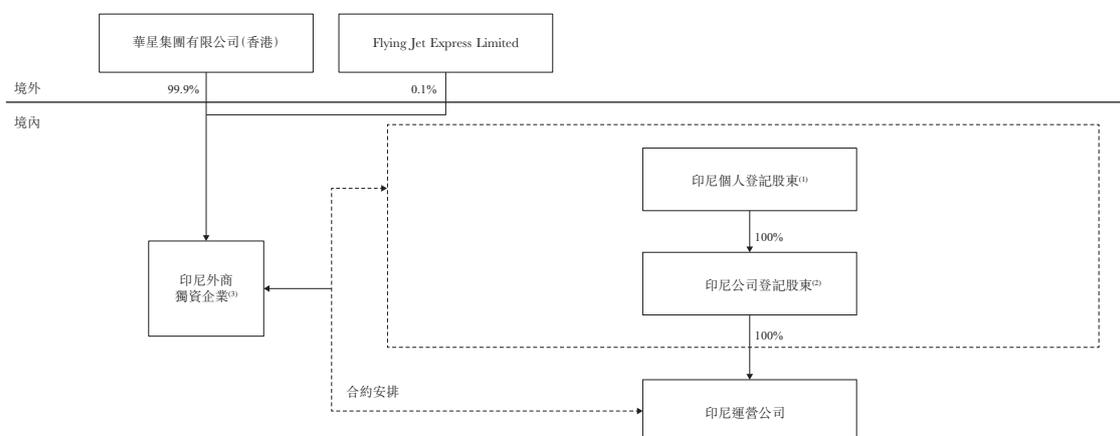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除KBLI 53201 (快遞業務) 須遵守《印尼郵政法》及《投資法》規定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外，印尼運營公司還向其他第三方出租其仍在租賃期限內且留作未來辦公用途的空置房產，這是KBLI 68111 (私人擁有或租賃房地產) 所規定的商業活動，目前有關商業活動不受印度尼西亞外國投資限制。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KBLI 68111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微乎其微。本公司確認，其將(並將採取適當措施) 確保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的KBLI 68111業務在[編纂]後維持不重大，其相對於本集團的年收入貢獻將低於5%。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監督來自KBLI 68111業務的收入佔比，並按季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展，而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按季度審查來自KBLI 68111業務的收入佔比，確保該比例保持在5%以下，並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持續作出充分披露。

###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對從事郵政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所有權的限制，我們目前通過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 (統稱為「印尼公司登記股東」) 持有印尼運營公司100%股權。為鞏固對印尼運營公司的控制權，及將從該公司獲得的經濟利益帶給本集團，我們已與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訂立以下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印尼合約安排的架構：



附註：

- 印尼運營公司指PT Global Jet Express，由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全資擁有，繼而由我們的聯屬人士Effendy先生和Robin Lo先生（「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全資擁有，即Effendy先生及Robin Lo先生各自持有50%股權。Robin Lo先生為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行政總裁，而Effendy先生為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行政總裁助理。Robin Lo及Effendy自本集團進入印度尼西亞市場起便擔任本集團的印度尼西亞區域高級經理。鑒於彼等對印度尼西亞市場的深度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深入了解，本公司認為彼等適合擔任印度尼西亞個人登記股東。

## 合約安排

- 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訂立多份以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協議，允許印尼外商獨資企業鞏固對印尼運營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從印尼運營公司獲得全部經濟利益。請參閱本節「一 印尼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摘要及其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 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其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有關諮詢服務，以獲得印尼運營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本節「一 印尼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摘要及其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印尼運營公司的控制：(a)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在[編纂]後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因執行與印尼運營公司及境內附屬公司的印尼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重大事宜。作為定期審查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來協助本集團處理因印尼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具體事宜；及(b)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營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印尼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印尼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狀況及發展。倘有任何監管或政策變動令本集團可重組或終止印尼合約安排以直接持有印尼運營公司的股權，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整股權架構或終止印尼合約安排。

### 印尼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摘要及其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構成印尼合約安排的每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與印尼運營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向印尼運營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為3,000,000,000.00（叁拾億）印尼盾的貸款（「**貸款**」）。貸款協議的期限為十年，除非貸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協議於到期時自動續約十年。貸款的年利率為9.00%，由擔保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統稱為「**擔保文件**」）擔保。

印尼運營公司僅可通過向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或出售以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償還或清償貸款。

倘貸款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印尼運營公司未能履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貸款協議或擔保文件，出質人（定義見下文）不再為印尼運營公司的登記股東或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或印尼運營公司或擔保文件的任何訂約方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會(i)宣佈貸款立即到期應

---

## 合約安排

---

付；及(ii)立即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以允許印尼外商獨資企業(a)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轉讓印尼運營公司股份；(b)處理印尼運營公司資產，及(c)管理印尼運營公司的業務及收益權為限）。

### **擔保協議**

根據(i)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ii)印尼個人登記股東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統稱「**出質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印尼運營公司於貸款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下的付款義務。擔保協議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二者中之較早者發生：(i)貸款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貸款、任何未償還服務費及不時出現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悉數償還；或(ii)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權利。

倘貸款協議或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發生違約，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尋求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履行其於擔保文件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於各種情況下擁有以下獨家權利：(i)要求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轉讓印尼運營公司的所有股份；(ii)要求印尼個人登記股東轉讓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股份；或(iii)要求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轉讓印尼運營公司的所有資產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視情況而定並遵守印尼法律）。轉讓價格將等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金額或相關協議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價格（如適用）。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持續有效，直至印尼運營公司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悉數結清為止。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同意，如果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任何期權，則將其收取的任何對價退給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實體）。

在印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倘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發生其他致使其無法行使作為印尼運營公司股東的權利的情況，印尼外商獨資企

---

## 合約安排

---

業有權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或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合法繼承人或代表行使獨家認購期權。

###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將載有以下條款：

- 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將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股份質押給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
- 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將把印尼運營公司的所有股份質押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

以保證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履行擔保協議項下的義務，印尼運營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出質人須就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運營公司的股份向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出示所有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憑證。各出質人承諾，於股份質押協議期限內，不得（其中包括）出售、處置、出讓、轉讓、質押或對質押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質押股份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股份質押協議持續有效，直至印尼運營公司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悉數結清為止。

###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與印尼運營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為換取服務費，印尼運營公司同意委聘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提供商，就業務運營及其他組織和管理事宜提供建議、指引並支付服務費，例如(i)策略及組織規劃；(ii)與財務有關的決策；(iii)營銷目標及政策；(iv)人力資源規劃、慣例及政策；(v)計劃排期及控制生產、諮詢協助、指導及各項管理職能的運作；(vi)設計會計核算方法及程序、成本會計程序、預算監控程序；及(vii)就商業及社區服務提供意見及幫助。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與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純利（收入扣除營業稅、總開支及保留溢利）相當，惟須由印尼外商獨資企業酌情調整。

---

## 合約安排

---

未經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印尼運營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有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

除非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永久有效。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於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間創造或開發的所有發明、修改、創造或設計，以及所有相關版權、商標、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均應歸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所有。倘有關所有權因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而被排除在外，印尼運營公司應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以將上述所有權完整及不可撤銷地轉讓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

### **授權委託書**

根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及印尼運營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投票授權委託書及出售授權委託書，每名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指定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進行及採取(其中包括)下列行動：

- 行使與該股東的股權相關的所有適用股東的表決權及相關權利，包括代表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
- 以印尼登記股東名義簽署會議記要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向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備案或提交文件。

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並持續有效，直至印尼運營公司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悉數結清為止。

### **配偶同意及承諾**

各相關印尼登記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以訂明(i)其同意其配偶簽署印尼合約安排；(ii)承認其配偶簽署的印尼合約安排亦將對其具有約束力；(iii)無權享有或控制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亦不會主張有關權益；及(iv)其將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印尼合約安排妥為執行。

### **其他主要條款**

#### **爭議解決**

每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貸款協議、擔保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均規定，由各協議引起的所有無法友好協商解決的爭議均須在香港仲裁，並且提交香港國

---

## 合約安排

---

際仲裁中心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仲裁庭可批給補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濟、有關印尼運營公司、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權或資產的補救、印尼運營公司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清盤的命令。根據印尼法律，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雙方不得就仲裁裁決向印尼法院提出上訴。此外，由於協定的仲裁地點為香港（國際仲裁裁決），為使該裁決可在印尼執行及實行，該裁決必須經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批准或准許予以認可及承認。其後可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區法院執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適當條件下，各訂約方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將支持進一步仲裁程序的臨時救濟，以促成仲裁。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印尼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 分擔虧損

構成印尼合約安排的協議中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印尼運營公司的虧損，但倘印尼運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業務上出現重大困難，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酌情調整向印尼運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或百分比。此外，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分擔印尼運營公司的虧損或向印尼運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印尼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貸款協議，倘違約或印尼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破產，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並強制執行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授出的抵押及印尼運營公司的資產，以用於清償貸款，利益撥歸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所有。印尼公司登記股東須在印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盤所得款項贈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清盤人可根據印尼合約安排通過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沒收印尼運營公司的相關資產，利益撥歸債權人／股東所有。

### 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對印尼運營公司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將條款納入印尼合約安排，以防止印尼個人及公司登記股東與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出售授權委託書及投票授權委託書，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委任印尼外商獨資

---

## 合約安排

---

企業行使其作為印尼運營公司股東權利有關事宜的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授權委託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本集團與印尼個人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 印尼個人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

根據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2007年第40號有限責任公司法（「印尼公司法」）第3條第1段，除非該公司未妥為註冊成立且股東從事了任何違法及背信行為，否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毋須就該訂立的任何合約及超出其股票價值的公司損失承擔個人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亦不對公司的責任承擔個人責任，因為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於其股東的獨立法團。因此，股東僅就其投資於公司的資本金額承擔責任。

據印尼法律顧問確認，(i)印尼運營公司乃根據印尼公司法妥為註冊成立，及(ii)印尼合約安排已遵守印尼公司法第98條及印尼運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倘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或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視情況而定）身故、破產及／或離婚，所訂立的印尼合約安排仍對印尼運營公司具有約束力。尤其是，印尼合約安排優先於其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件。故已制訂有適當的安排，在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或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身故、破產及／或離婚時保障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且可在實際上避免執行印尼合約安排時所面臨的困難。

### 保險

我們並無就印尼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投購保險。

### 印尼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調查後，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印尼合約安排對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和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並真誠遵守印尼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依據印尼現行法律法規成為無效，且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僅在必要時使用，並且是嚴格制定的，以盡量減少潛在衝突，從而解決印尼法律下的相關外國股份或所有權限制。

---

## 合約安排

---

根據投資法第33條第1段，境內及外國投資者禁止訂立協議及／或發出聲明確認其於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乃為另一人士或以另一人士名義持有。如境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及／或作出聲明表示其於一家公司的股權乃為另一人士或以另一人士名義持有，有關協議及／或聲明將依法被宣告無效。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訂立的印尼合約安排概無包含任何聲明表示彼等於印尼運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乃為我們的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持有或以其名義持有。印尼合約安排為常見的貸款交易，儘管印尼運營公司的所有股份已質押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股份亦已質押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協議的擔保，且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亦已(i)分配股息；(ii)授出獨家認購期權；及(iii)簽署將所持印尼運營公司股份售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獲得貸款的授權委託書，但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仍為印尼運營公司全部股份的登記及法定擁有人。此外，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亦以印尼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使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能夠行使作為印尼運營公司股東的表決權。

如印尼合約安排項下發生違約事件，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執行擔保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促使以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印尼運營公司股份被轉讓予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印尼合約安排已滿足印尼民法典第1320條所規定成立合約所需的元素，包括：(i)同意(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與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均已同意訂立一系列印尼合約安排)；(ii)能力(印尼外商獨資企業與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均具備法律能力訂立印尼合約安排)；(iii)目的(印尼合約安排的目的即貸款交易)；及(iv)合法理由(印尼合約安排與印尼的公共秩序不相抵觸)。

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並無法律及法規明確阻止外國投資者向印尼股東提供貸款融通以獲得對外商限制類業務的合約控制權，且不論是簽立印尼合約安排，還是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遵守或履行印尼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文，均不會導致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以及印尼運營公司(各自為印尼合約安排的訂約方)：(a)違反任何法院、仲裁員、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作出的、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印尼公司登記股東或其資產須遵守的任何判決、法令或命令；(b)違反印尼運營公司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及(c)違反或違背印尼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

---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印尼合約安排未曾遭遇印尼政府部門的任何干擾或阻礙，且一直符合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亦確認，鑒於合約安排在印尼屬於私法範疇，私法基於印尼民法典第1338條契約自由原則規管訂約方之間的法律關係，且作為規管訂約方的法律適用於所有合法訂立的協議，因此，在印尼合約安排使用或有關合約安排合法性的任何爭議中將不會牽涉到印尼政府。

於2022年1月，我們亦與印尼法律顧問一道同相關政府當局（即(i)商業郵政服務的協調人；(ii)郵政業務局官員；(iii)郵政業務局官員；(iv)管理商業郵政服務的代理協調人；(v)商業郵政服務價格的代理協調人；(vi)商業郵政服務的數據及信息的代理協調人；(vii)郵政行業發展的代理協調人；及(viii)郵政合作的代理協調人，其均來自MOCI，MOCI為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的主要監管當局）進行了一次正式訪談，並獲得了BKPM（印度尼西亞監督外國投資的機構）聯絡服務中心官員的口頭指導。

與MOCI及BKPM商討期間，官員確認：(i)並非外國郵政運營商的外國投資者無法持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權，(ii)在極少數情況下，外國郵政運營商可在遵守合作規定的情況下通過與印度尼西亞國內的公司組建合資公司持有郵政服務公司的股權，(iii)外國郵政運營商僅能擁有一家新的合資公司的股份以參與郵政服務，且無法認購或購買現有覆蓋全國的印度尼西亞國內的郵政服務公司的股份，及(iv)滿足所有合作規定後，外國郵政運營商能夠持有提供KBLI53201快遞服務的合資公司最多49%的股份。來自MOCI及BKPM的官員進一步確認印尼合約安排屬於印度尼西亞私法範疇，且MOCI不會對合約安排的使用或對合約安排合法性或可執行性的任何糾紛進行監管、監督或干預。BKPM告知BKPM僅會監督公司是否持牌營業。BKPM不會監督亦不會介入私人組織採用的業務安排或任何私下簽署的協議。

這在實際上允許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能夠間接控制從事郵政服務的印尼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查後，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印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採納印尼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具效力。此外，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僅在印度尼西亞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在必要時用於解決相關外資持股或所有權限制或限制問題，且該等安排經過嚴格調整以盡量減少與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就此本集團得以實現對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從事郵政服務的印尼運營公司的合約控制。

---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一切可行行動及措施使其得出上述法律結論及意見。鑒於上述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印尼合約安排未曾遭遇印尼政府部門的任何干擾或阻礙，董事認為印尼合約安排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可以執行。

### 印尼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運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由於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印尼運營公司與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之間的印尼合約安排，印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對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透過參與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控制實體，並將印尼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 遵守印尼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印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印尼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印尼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印尼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印尼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印尼合約安排的實施、審閱印尼外商獨資企業及印尼運營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處理印尼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